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育字第11002173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七次公告本縣轄區2株樹木為本縣受保護樹木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38-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本府應優先加強保護，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，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，於本府專屬網頁定期公布現況。
- 二、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，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；非經本府許可，不得任意砍伐、移植、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，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。開發利用者須移植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，提送本府後，另召開苗栗縣受保護樹木審議會審查；審查許可後，始得施工。
- 三、本府受理受保護樹木移植之申請案件後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，徵詢各界意見，有關機關(構)或當地居民，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意見，並副知本府。本府於開發利用者公開說明會後應舉行公聽會，並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，登載於新聞紙及專屬網頁，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為周知，任何民眾得提供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採；其經本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，本府應列冊追蹤管理，並於專屬網頁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。
- 四、受保護樹木經本府審議許可移植者，本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，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。

